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00,330 股（含 3,300,33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9.8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1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46 号）。

2021 年 11 月 18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9,999,999.80 元。2021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06002 号）审验。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新增股份总额为3,300,33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330股。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2021年12月9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1080100100262253），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9,999,999.8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414,069.49元，全部按规定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6,405,898.96
加：本期利息收入	8,822.56
减：手续费等支出	642.50
销户前结余资金转基本户	9.53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414,069.49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414,069.4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6,414,069.49
其中：采购原材料	16,414,069.49

四、期末余额	0.00
--------	------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1080100100262253）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3、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